

自贸钦审批环〔2025〕4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昆大科技管道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昆大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昆大科技管道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西昆大科技管道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11-450704-04-01-115485）属新建，项目位于钦州港大榄坪三号路西面、蓝海机械项目北面。项目占地面积约 79469 平方米，主要建设 4 条螺旋钢管生产线、2 条钢板卷管生产线、3 条直缝

钢管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螺旋钢管 18 万吨、钢板卷管 15 万吨、直缝钢管 12 万吨。项目总投资 4117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2%，主要环保设施包括集气装置、除尘器、排气筒、废水过滤设施、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及时维护、更新设备，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施工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及晾干废气、滚漆喷漆及晾干废气。焊接烟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18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及晾干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8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滚漆喷漆及晾干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18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喷塑、滚漆、喷漆、晾干等工序均安排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等措施后排放。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环境。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试压废水经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槽罐车运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大榄坪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 声环境。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垫、隔声罩，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经采取以上措施后，确保项目东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滚刷、废漆桶、废纤维

纸盒、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边角料、金属屑、滤渣、废滤袋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除尘灰、焊渣暂存于库房，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均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设计。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油漆库、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围堰，此外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该项目执行排污登记管理，请你公司在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进行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

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6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一站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6日印发
